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0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聘任张云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被聘任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董事会聘任张云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杰

秦 舒

2023年08月07日

（本页无正文，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 杰 _____ 秦 舒

2023年08月07日